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5年3月19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锣场镇 318 国道北
联系人	付远明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92775136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tCO ₂ e）	6472.55	/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tCO ₂ e）	6472.55	/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说明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核查后的排放量一致。	/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技术工作组确认：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故未对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2.排放量声明： 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 CO ₂ 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0 tCO ₂ 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0			

tCO₂e，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6472.55 tCO₂e，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6472.55 吨二氧化碳当量。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初始报告值 (tCO ₂ e)	核查确认值 (tCO ₂ e)	偏差 (%)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6472.55	6472.55	0.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472.55	6472.55	0.00

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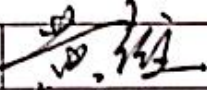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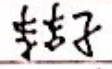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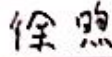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属非纳入碳交易企业，不涉及补充数据表填报。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异常波动。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过程中无其他问题。

技术工作组组长	黄维	签名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技术工作组成员	郑占根、付正淳				
技术复核人	李杏子	签名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批准人	徐煦	签名		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目 录

一、概述 5

 1.1 核查目的 5

 1.2 核查范围 5

 1.3 核查准则 6

二、核查过程和方法 7

 2.1 核查组安排 7

 2.2 文件评审 7

 2.3 现场核查 8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10

三、核查结论 10

 3.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10

 3.2 排放量声明 11

 3.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12

 3.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12

四、附件 12

 4.1 不符合清单 12

 4.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2

 4.3 支持性文件清单 12

一、概述

1.1 核查目的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9号）、《关于印发〈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相关要求，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实施碳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受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4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确认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程序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相应的国家要求；
-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在企业运营边界内的温室气体排放，即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边界内，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化石燃料燃烧 CO₂ 排放;
- (2) 工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
- (3) 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 CO₂ 排放;
- 受核查方 2024 年度《排放报告》内的所有信息。

1.3 核查准则

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开展本次核查工作，遵守下列原则：

(1) 客观独立

保持独立于委托方和受核查方，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核查活动中保持客观。

(2) 诚信守信

具有高度的责任感，确保核查工作的完整性和保密性。

(3) 公平公正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如实报告核查活动中所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 专业严谨

具备核查必须的专业技能，能够根据任务的重要性和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利用其职业素养进行严谨判断。

本次核查工作的相关依据包括：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9 号）
-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 17167-2006）
-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 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

二、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依据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以及核查员的专业领域和技术能力，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组织了技术工作组和现场核查组，核查组成员详见下表。

表 2-1 核查组成员表

核查组别	核查人员	职务	核查工作内容
技术工作组	黄维 付正淳	项目工程师	1) 初步确认重点排放单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的符合情况； 2) 识别现场核查重点； 3) 完成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清单梳理； 4) 根据现场核查反馈情况，开具不符合项清单； 5) 完成企业排放边界、排放源和排放设施的核查，排放报告中活动水平数据和相关参数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的核查，出具核查结论； 6) 编制核查报告。
现场核查组	黄维 付正淳	项目工程师	1) 根据梳理的现场核查清单，收集相关证据和支撑材料； 2) 填写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2.2 文件评审

技术工作组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文件评审对象和内容包括：2024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企业基本信息、排放设施清单、排放源清单、监测设备清单、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的相关支撑性材料等。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如下现场核查的重点：

（1）初始排放报告中企业的组织边界、运行边界、排放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查看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确定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

（3）核实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过程，评审被核查方是否根据内部质量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企业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产品产量等建立了台账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定期记录相关数据；

（4）核证受核查方排放量的核算方法、核算过程是否依据《核算指南》要求进行；

（5）现场查看企业的实际排放设备和计量器具的配备，是否与排放报告中描述一致；

（6）通过对计量器具校验报告等的核查，确认受核查方的计量器具是否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定期校验，用以判断其计量数据的准确性；

（7）核证受核查方是否制定了相应的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制度。

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后“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在现场核查过程中，核查组首先召开启动会议，向企业介绍此次的核查计划、核查目的、内容和方法、同时对文件评审中不符合项进行沟通，并了解和确定受核查方的组织边界；然后核查组安排一名核查组成员去生产现场进行查看主要耗能设备和计量器具，了解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其他核查组成员对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并进行资料的审查和计算，之后对活动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最后核查组在内部讨论之后，召开末次会议，并给出核查发现及核查结论。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表

时间	姓名	部门/职位	访谈内容
2025 年 3 月 18 日	徐小华	综合办	1) 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管理架构、生产工艺、生产运行情况，识别排放源和排放设施，明确核算边界； 2) 了解企业排放报告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丁声、宋亚丽	生产部、质管部	1) 了解企业生产设施涉及的活动水平数据、相关参数和生产数据的监测、记录和统计等数据流管理过程，获取相关监测记录； 2) 对排放报告的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核查。
	兰翼、丁声	财务部、生产部	对核算边界内涉及的碳排放和生产数据相关的财务统计报表和结算凭证，进行核查。

		生产部	对排放设施和监测设备的安装/校验情况进行核查，现场查看排放设施、计量和检测设备。
--	--	-----	--

现场核查组现场验证现场收集的证据的真实性，并确保其能够满足核查的需要。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结合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的综合结果对受核查方编制核查报告。核查组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对被核查方进行现场核查，向受核查方开具了 0 个不符合项，核查组完成核查报告。

根据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提交给技术复核人员根据湖北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工作程序执行报告复核，待技术复核无误后提交给项目负责人批准。

表 2-3 技术复核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李杏子	技术评审员	独立于核查组，对本核查进行技术评审

三、核查结论

3.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技术工作组确认：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核算边界、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

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非碳交易企业，暂未制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故未对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进行核查。

3.2 排放量声明

3.2.1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只涉及 CO₂ 一种气体，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0 tCO₂e，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为 0 tCO₂e，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量为 6372.55 tCO₂e，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6372.55 吨二氧化碳当量。

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核查确认的排放量如下：

源类别	初始报告 值 (tCO ₂ e)	核查确认 值 (tCO ₂ e)	偏差 (%)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H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PFCs 排放	/	/	/
工业生产过程 SF ₆ 排放	/	/	/
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	6472.55	6472.55	0.00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6472.55	6472.55	0.00

3.2.2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据现场核查确认，受核查方荆州市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属非纳入碳交易企业，不涉及补充数据表填报。

3.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无。

3.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核查过程中无其他问题。

四、附件

4.1 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4.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序号	建议
1	受核查方应建立完善内部温室气体排放监测体系，制定相关活动水平及参数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监测。
2	受核查方应加强内部数据审核，确保今后年份活动数据口径与本报告保持一致。
3	受核查方应做好能源消耗的实际抄表记录，后续尽量以实际抄表数据为准。

4.3 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	------

序号	文件名称
1	营业执照
2	生产流程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	排污许可证
5	计量器具清单
6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7	水电气计量台账
8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9	财务状况
10	电力消耗统计表
11	用水消耗统计表
12	现场照片